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原案收件編號	FUA
收件編號	FUA

## 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續租申請書

本人(原承租戶)\_\_\_\_\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續租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處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以審查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

原承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關係											聯絡電話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承租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 280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		縣		市區		里		路																
申請續租 (限選擇一種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承租地址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換房，換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b>換房原因</b> (限原承租期間事實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居住者 (如：結婚、懷孕、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共同居住者 (如：離婚、死亡)					如無可更換之房型，是否續租原承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車位 續租/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汽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租汽車位(車位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無承租										機車位 承租/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機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租機車位(車位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無承租									

###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依原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	
關懷訪視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期間，經通知訪視後，配合辦理。	
保證金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原租賃契約之保證金轉作續租保證金，如因換房或租金調整致有差額時， <u>本人同意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u> 。	

### 三、共同居住者及財稅資料(必填)

註1：共同居住者指承租人、承租人配偶、承租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並於原申請案填載於申請書，或承租期間變更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同意入住者。

註2：不論共同居住者之配偶有無入住，皆須檢附其戶籍及財稅資料。

註3：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註4：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同一建物面積合計40(含)平方公尺以上或持分比例達100%，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5：依審查年度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申請續租當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以下。

註6：持有不動產金額為申請續租當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本市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謂	是否持有 不動產	每月 平均所得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安置無家可歸者，未滿16歲	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	65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下肢障 非下肢障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本人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配偶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符合住宅法第4條之證明文件。		
3.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審查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各項資料無遮蔽)		
4.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項資料無遮蔽)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入住人口數符合各房型入住人口數(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者均無自有住宅。		
3.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申請續租當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以下。		
4.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金額為申請續租當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本市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		

初審者：

複審者：